

附件 3:

## 纺织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管理办法

(二〇二一年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推进纺织科技成果转化，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提高纺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纺织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开展项目对接、信息发布、企业合作活动，搭建纺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。

第三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中国纺联）是纺织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（以下简称成果转化中心）的管理单位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管理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

第四条 具备成果转化中心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可提出认定申请，直接向中国纺联科技发展部提交《纺织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申报书》。《申报书》在中国纺织科技网（[www.cntextech.org.cn](http://www.cntextech.org.cn)）下载。

第五条 申请成果转化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，国有、合资（中方控股）、民营等纺织相关企业（包括科研院所改制的企业）；

（二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，专业领域特色明显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认知度；

(三) 具有辐射效应和示范作用，能够带动专业领域及纺织行业的科技发展；

(四) 管理规范，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科技成果转化机制；

(五) 有专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，专职人员在 10 人以上；

(六) 信誉度好，在两年内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。

第六条 认定程序：

(一) 中国纺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建议认定名单；

(二) 对建议认定名单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10 天；

(三) 对公示中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成果转化中心，中国纺联正式认定为“纺织行业 XX 成果转化中心（单位）”，并授牌。

###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

第七条 为加强对成果转化中心的管理，对认定的成果转化中心每三年评估一次。

第八条 中国纺联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考核。

第九条 未通过评估、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成果转化中心，撤销其认定资格，不再列入纺织行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序列，可以再次提出申请。

第十条 在行业科技创新活动中，已认定的成果转化中心优先享有相关政策、技术等指导和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在申请认定中，申报单位若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撤销认定并追回已发的证牌，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，同时在媒体上公布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